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4日「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餐飲防疫措施：

- 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

人)。

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
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

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
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
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

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本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

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
5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三、請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貴局（府）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